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BJ2023-60
签订地点：湘潭
签订时间：2023年04月06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品牌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交货期
脚轮	φ170(H245)	件	20	精正	890.00	17800.00	4周
脚轮	φ130(H180)	件	50	精正	780.00	39000.00	4周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**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(¥56800.00)** (供方提供13%的增值税发票)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**按国家标准要求，质量实行三包。**

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**需方工厂**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**运费由供方承担【物流】**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**——**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**包装不回收**

七、验收标准、办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**按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验收，异议期为货到需方五个工作日**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

其他说明：无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**合同签订后，需方预付总价款的50%。需方收到供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供方向需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需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供方。**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**——**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**1、供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需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。**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需方人民法院起诉**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**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约定合同传真件有效，合同有效期为壹年。**

供方	需方	
单位名称(章)： 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 湘潭市雨湖区南岭路6号 法定代表人： 颜剑 委托代理人： 梁有志 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： 43001505063050000149 邮政编码： 411100 电话： 0731-52338358 传真： 0731-55587661	单位名称(章)：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	鉴(公)证意见： 经 办 人： 鉴(公)证机关(章) 年 月 日 (注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 鉴(公)证实行自愿原则)